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真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030454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復興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、第763次會及第793次會議紀錄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2年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復興鄉公所

副本：陳議員瑛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公告、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、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圖2份)

縣長 吳志揚 請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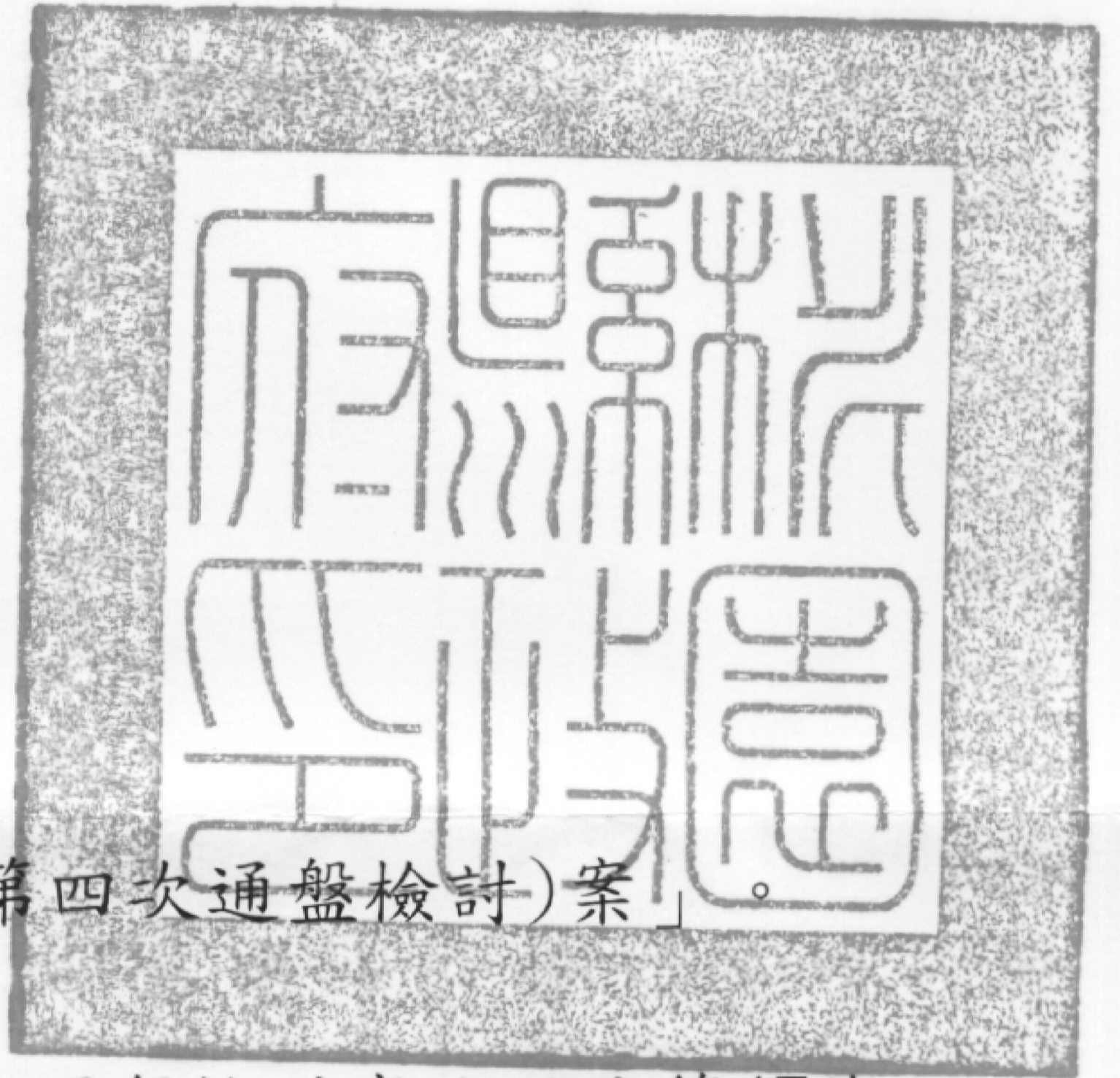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0304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復興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5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復興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復興鄉公所。
- 四、原復興都市計畫案計畫圖自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廢止。

縣長 吳志揚 請假
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